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9日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凱撒大飯店4樓北京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38號)
- 三、出席會員：應出席36人，實際出席19人，請假17人
實際出席：劉德才、林威君、洪啟超、張雲鵬、傅世靜、黃英傑、羅明宇、李興明、林展弘、邵秉家、陳文豐、楊正成、戴文杰、林朝城、詹益能、蔡三郎、邱定、許伯榕、魏以斌，共計19人。
請假：何紹彰、涂國均、江瑞庭、吳建國、沙政平、張瑞麟、郭朝源、陳仲豪、彭堅陶、黃建平、黃建榮、黃科峯、蔡金印、王萬等、邱榮芳、陳又新、陳運昌，共計17人。
- 四、列席人員：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秘書長 陳朝龍
盧文貴 醫師
- 五、主席：劉德才理事長 司儀：陳朝龍秘書長 紀錄：劉詩韻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協會經費

1、106年度1月至11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一)

2、106年度12月至107年度3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二)

說明:1、105年度結餘款項為1,499,723元，至106年度(至106年11月30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累計結餘款項為1,433,980元。

2、106年11月30日結餘款項為1,433,980元，至107年度(3/31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1,387,049元。

(二) 中醫藥司「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標案」進程報告。

說明:1. 本案於106年在高宗桂教授的主持下已圓滿達成。

2. 「傷科輔助人員」案件後續補充部份：希望在107年10月全聯會舉行的會員代表大會上將共識送出，並於現任理事長陳旺全醫師任內，將案件送到立法院二讀；在人員職類命名部份，目前暫定「中醫傷科康護師」，本會仍會持續關注職類名稱。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審查本會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1. 含 105 年度工作經費收支決算表(詳附件三)、現金出納表(詳附件四)、資產負債表(詳附件五)、財產目錄(詳附件六)及基金收支表(詳附件七)，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審議無訛。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審查本會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含 106 年度工作經費收支決算表(詳附件八)、現金出納表(詳附件九)、資產負債表(詳附件十)、財產目錄(詳附件十一)及基金收支表(詳附件十二)，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審議無訛。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詳附件十三)

說明：請參閱附件後提請會議通過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審議無訛。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間訂於 107 年 8 月 26 日舉行，預定辦理第 3 屆理事長及理監事、監事長等各重要幹部選舉。

說明：為事先準備選票及相關行政文書作業，提請理監事會討論並推舉理想人選。

決議：因應持續關注傷科輔助人員立法相關的後續動向，提請現任理事長劉德才醫師續任為本會第 3 屆理事長，並於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表決；其他重要幹部則於會員大會時選出。

提案五、

提案人：本會

案由：對於會員會費的金額是否需要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臨時動議提出，請理監事會討論關於本案是否仍維持現有費用制度或是調整收費標準，若需調整收費標準，理監事會議決議後需於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出表決。

- 決議：1. 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訂，入會費 1000，常年會費 1200。
2. 往後舉辦各項課程時，針對課程報名費部份，會員及非會員的費用需有顯明區隔較佳，以嘉惠現有會員。
3. 舉辦課程建議可延伸到中南部或東部地區，不侷限在北部。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107 年 8 月 26 日舉辦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是否需要再舉辦傷科討論相關課程。

說明：本會第 1 次舉辦傷科手法研討會，其報名及參與現場討論實況熱烈，直至研討會結束尚有臨床知識可延伸討論，是否在會員大會時再舉辦相關課程。

決議：通過。107 年 8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舉辦前，再規劃針傷科的臨床討論主題，講師預定邀請溫崇凱醫師；場地由秘書處協助。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